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透明晶質獎，連結您生活的美好時刻
肅貪案例	天上掉下來的錢
機密維護	將民眾檢舉信分由被檢舉人承辦，遭致洩密
安全維護	收容人攻擊戒護人員脫逃未遂
消費者保護	疫情警戒下，消費者「教育」權益保障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透明晶質獎，連結您生活的美好時刻

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假二樓圖書室辦理司法記者茶敘，活動中部長蔡清祥以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為目標，期許獎項規模要向院級獎項看齊，並由廉政署同仁以淺顯方式向國人介紹透明晶質獎的緣由、目標理念與實踐願景。

廉政署於上(4)月 29 日舉辦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由蔡部長頒發由水晶製成，具透明、可見意涵的獎座予 6 個特優機關，並表達祝福之意。為擴散透明晶質獎的標竿效益，在本(12)日茶敘播放 109 年特優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國家圖書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彰化市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宜蘭地政事務所等 6 位首長錄製的獲獎感言影片，藉由特優機關首長分享參獎的正向意義，鼓勵各機關踴躍參與。

透明晶質獎是對機關施政透明措施的健康檢查，也與民眾的生活密切關聯，以 109 年特優機關業務採行的透明措施為例，泛及到知識傳承、財產保障、行路安全、水利民生，甚至信仰奉獻、面對人生畢業典禮等層面；有透過資訊透明與把關珍藏文史，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文化傳承；稅務與地政服務的流程公開及 E 化便利；全民督工結合透明措施，參與監督道路開發、水利工程各階段執行；傳統殯葬與宮廟文化融入透明觀念及作法，深度滋潤民眾心靈。

法務部為落實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提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肯定機

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目前刻辦理 110 年的試評獎作業中，希望能逐步完成透明品質獎評獎制度的滾動修正，實現該獎項「激勵、承諾、實踐、參與、信賴」的五大目標理念，並將獎項推行至全國各機關，讓民眾更信賴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

資料來源：廉政署





肅貪案例



天上掉下來的錢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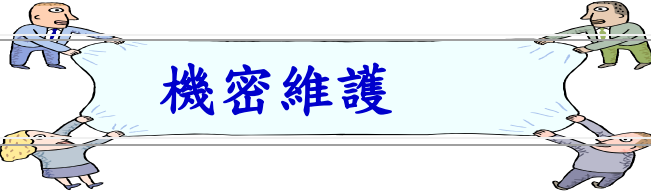
A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嫌，於該案偵辦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A除投資200萬元於B經營之賭場外，另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尚在其辦公室旁之臥房床底下，搜獲30萬元及1萬元美金現金，並於衣櫥上方搜獲40萬元現金等款項，均屬來源不明之財產，且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命A就上開來源可疑之不明財產提出說明，A針對個別款項之來源，前後供述反覆且說明不實，更有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藉以合理化上開來源不明款項。

【所犯法條】

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所列之罪，於檢察官偵查中命A就前揭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前後供述反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要求同案被告C向檢察官為不實證述，另與D密謀串證，企圖提出不實證據等說明不實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

資料來源：反貪案例研析





機密維護

將民眾檢舉信分由被檢舉人承辦，遭致洩密案

一、案情概述

民眾向矯正署民意信箱陳情，內容提及渠曾於 108 年 11 月為於監所服刑的親人受刑人甲向監所陳情，但陳情信內容居然被洩漏，被檢舉人作業導師乙竟拿著陳情信內容質問、找尋並警告其他受刑人，且於工場內詢問其他受刑人之行為，疏未將陳情信遮蔽應保密資訊，逕使陳情人個資及陳情信資料於可得閱讀狀態，使不應知悉保密資訊之其他受刑人得以知悉陳情人姓氏且可清楚描述陳情信細節，涉有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嫌。

二、問題分析：

- (一) 本案被檢舉對象為作業導師，惟該監所逕將本案分案由該作業導師負責行政調查，疑有球員兼裁判之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節規定應「迴避」事由。
- (二)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第 18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檢舉書信（包含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對被檢舉對象自屬應秘密之文書，不得任意外洩，故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保密，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
-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惟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依法公開前，參與辦理過程之人員，均有保密義務。

三、興革建議：

(一) 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確保程序正當性

按行政程序之進行應力求公正、公平，公務員處理行政事件時，必須公正無私，始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行政機關之威信。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乃規定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以避免行政程序有偏頗之虞。故機關應於行政調查過程中，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俾確保機關決策公正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二) 精進行政調查作為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行政調查應秉持客觀立場，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並不得預設立場或挾怨報復。另應深化公務員保密觀念，使公務員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及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三) 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面對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除依法查辦外，對於檢舉人及相關人身分，應注意保護其身分，切乎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擔負刑事責任外，更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傷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故機關受理人民檢舉之當事人

(四)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審視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係指國家機密以外，維護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例如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犯罪紀錄等)或確保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由於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

法規中，須由各機關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先審視是否有保密之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但若經審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資料來源：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收容人攻擊戒護人員脫逃未遂

一、案情概述：

109年10月1日11時40分，收容人A及B於舍房內佯裝打架，經值勤主管林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中央台代主任李姓主管及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趕往支援。11時42分先將收容人A上手銬，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藉機衝撞值勤人員，收容人B於A後方藉機衝出舍房，以磨尖筷子攻擊戒護同仁，企圖脫逃。恰視同作業收容人C於房舍收廚餘時，聽從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指示按報告燈，旋即支援警力廖姓管理員、劉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陸續帶往中央台後分開區隔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 收容人家屬未接見誘發脫逃動機

收容人因思念孩子及中秋電話懇親未接通，一時想念家人，而場舍主管未及時輔導或轉介輔導疏解情緒，故臨時起意，想拚博能否脫逃成功。

(二) 戒護勤務未落實，導致收容人預謀攻擊

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門前，有要求同舍房收容人B坐下，但放下門蓋後無法查看舍房內動態，造成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踏出舍房門時立即攻擊值勤人員，收容人B尾隨跟出，並用磨尖筷子攻擊主管。

三、興革建議：

(一) 強化輔導工作及家庭支持

家庭支持為收容人改過之動力，各教輔小組人員要關切收容人與親友聯繫之狀況，針對特殊或列管收容人，應適時輔導及轉介社工連繫家人。如遇節慶(農曆春節、中秋節、

端午節)，電話懇親無法接通時，場舍主管可協助申請電話接見，讓其收容人安心，家屬放心，紓解在監壓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二) 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收容人上銬時背銬，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三) 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重大刑案被告、被求處重刑或極刑被告及各類精神或疾病之被告，戒護勤務之危機隨時隨處存在，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危機感。

(四) 中央台勤務調派精進改善

落實分層指揮系統，中央台主任應在中央台統一調度支援警力及傳達訊息給各級長官知悉，並待更多優勢警力到場再開啟舍房門。



資料來源：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疫情警戒下，消費者「教育」權益保障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本(110)年6月14日。除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外，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亦請學生停止前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整理分析因為停課所衍生與「教育」有關的消費爭議態樣、相關處理依據及建議，提供消費者參考。

消保處表示，近期因疫情停課所衍生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即俗稱之安親班)之消費爭議如下：

一、短期補習班

(一)爭議態樣

1. 疫情期間補習班停課，消費者欲申請退費，惟被補習班所拒絕。
2. 消費者認為補習班所提供之線上教學、授課錄影等替代方案，品質與實體課程有所落差。

(二)處理依據

1.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或「開班後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按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費用。
2. 倘「經學生同意」以事後補課或提供線上教學、提供授課錄影等方式繼續課程者，補習班即可例外不退還費用。
3. 如各地方政府關於補習班之退費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即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退費。

(三)建議

消保處提醒學生及家長，密切關注各項升學、就業及技藝考試辦理時程是否因疫情影響而延期，進而依照本身之學習需求，要求補習班依規定退費，或接受補習班所提供之替代學習方式。

二、兒童課後照顧(即俗稱之安親班)

(一)爭議態樣

1. 疫情期間安親班停課，消費者欲申請退費，惟被業者拒絕。
2. 安親班所提供服務重點應為「生活照顧」，惟疫情期間兒童停課居家，安親班僅提供「作業輔導」服務，卻收取全額費用。

(二)處理依據

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因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以致安親班無法提供「接送兒童」、「生活照顧」或「作業輔導」等事項時，安親班及家長均得終止本契約。
2. 契約終止時，安親班應於7日內將消費者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代辦費(包括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及活動費等)，扣除家長已同意應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按剩餘服務天數比例，退還給家長。

(三)建議

消保處建議家長，先行就退費及請假等事宜與安親班業者進行協商，倘無法達成共識，再行決定是否終止契約。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倘經與業者溝通協調仍未獲退費或妥適處理者，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